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送样品的检测项目的

符合性。

4、[illegible]

5、[illegible]

6、未经本公司[illegible]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9999，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2
分析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2~2021.09.04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9.02	60万吨/年焦炉烟囱1# DA010	GHGJ2109020101~GHGJ2109020601	滤筒吸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气态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F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YXF014 智能恒温箱 LHS-80CH YXF019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2.5		12.9	30	mg/m³
			14.0				mg/m³
			12.3				mg/m³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速率	1.37	1.32	——	kg/h
				1.33			kg/h
				1.26			kg/h
kg/h						22.13	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流速（m/s）
		109588	158.9	2.7	2.58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50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马艳　　审 核 人：

签发日期：